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2016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规定，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汕尾中支）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pbc.gov.cn)（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年，汕尾中支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结合汕尾实际情况，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涉及人民银行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汕尾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对中支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力指导中支政务公开工作，形成由领导小组统一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职权范围内，汕尾中支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准确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法律、保密部门负责依法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法律审查和保密审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效能监察，各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利用多种载体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

(一) 打造和升级政务公开平台。为 2 楼政务服务大厅更新升级 LED 显示屏，并进一步配置电子滚动屏、反假币多功能查询一体机、征信自助查询终端，在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的同时，将政务服务大厅打造成信息查询和宣传教育的服务窗，一是利用电子显示屏向公众介绍汕尾中支的机构简介、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综合做好对外来业务人员的信息公开；二是打造征信自助查询服务窗，为公众查询个人征信信息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三是建立人民币知识和反假币知识自助查询服务窗，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有关人民币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学习新旧

人民币知识；四是在服务台提供征信管理、支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手册，向社会公众宣传宪法法律及央行规章和政策，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业务办理知识。

（二）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善为网等向社会提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主动公开人民银行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政府信息。2016年，汕尾地方电视台报道汕尾中支“助力青年创新创业项目活动”、“3.15金融消费者保护日户外宣传活动”、“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12.4宪法宣传日宣传对户外宣传活动”、“《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防止电信诈骗活动”等共6次。

三、加强政务信息沟通

汕尾中支通过向汕尾市政府报送《汕尾金融快报》与《一周工作汇报》，积极主动公开地方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地方金融信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及时宣传货币政策，公开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业务知识，向社会公众提示互联电信诈骗风险点。通过公文的转发、印发及邮箱的信息交流，向辖区金融机构下发规范性文件、传递业务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与业务交流。

四、以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规范化

汕尾中支继续坚持内部检查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并通过多主体、多渠道、多层次的监督网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外部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汕尾中支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包括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设置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金融法规政策信息

包括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包括汕尾中支负责实施的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尾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并按周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报送行政执法信息。

（四）金融统计数据与报告信息

包括辖区货币金融统计数据和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有关信息

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

（六）其他

其他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新闻媒体

根据实际需要接受汕尾市电视台、《汕尾日报》、善为网等新闻媒体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披露汕尾市金融运行情况，介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解答金融运行相关咨询或疑惑。

（二）互联网

通过汕尾市党政信息网（www.shanwei.gov.cn）等互联网披露汕尾市金融数据等政府信息。

（三）政务服务大厅

在办公楼2楼政务服务大厅门口、大厅内及15楼配备了电子显示屏及各楼层安装了固定宣传栏，公开发布汕尾中支的机构与职责、金融法规政策、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府信息，并在综合服务大厅内免费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小册子，供公众取阅。

（四）其他方式

通过货币政策和汕尾经济金融发展座谈会平台，定期通报汕尾市经济金融信息；通过设立临时宣传点、发放政府信息公开手册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6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有47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汕尾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汕尾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汕尾中支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尚未有收费。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人员培训、政务服务大厅使用、公开的方式和内容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从以下 3 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继续加大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和相关工作制度的培训学习活动，提高业务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二是规范用好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优化信息公开办理程序，加快打造机制完善、环境一流、操作规范的对外的综合服务窗口。三是加强与汕尾市政府、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互享、互通的交流机制，进一步扩宽金融信息及金融政策的宣传公开渠道，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汕尾中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